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对 2017 年底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133,487.00 元，核销其他应收款 1,030.00 元。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不构成重要影响，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决策程序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

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

